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806036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 
承辦單位：就業安全科  
承辦人：蕭艾伶  
電話：07-8124613 #442  
電子信箱：oruorm09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就業安全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就字第1123077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衛生局公告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檢疫防疫措施資訊，請協助轉知國際移工仲介業者，務必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月31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143506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蚊媒傳染病流行風險，請於東南亞移工及船員入境3日內，前往指定醫療院所全面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，如有檢測陽性者，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進行防疫隔離。

正本：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就業安全科

局長 周登春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1435055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邊境防疫—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檢疫」防疫措施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第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58條第1項第4款、第67條及第7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112年3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。

二、執行對象：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。

三、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機場入境發燒篩檢站篩檢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為蚊媒傳染病疑似症狀者，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及醫療處置。

(二)仲介業者(業主)應於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入境後立即(最遲3日內)前往指定醫療院所全面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(NS1)，檢測陽性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。

(三)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應收治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疑似蚊媒傳染病感染者。

四、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

以下罰鍰。

公告地點：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、張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告欄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